

证券代码：833670

证券简称：易康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了《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2016-086、2017-001、2017-004、2017-007）。

由于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预计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告了《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此后公司根据规定每 5 个转让日披露《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披露信息如下：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0、2017-013、2017-016、2017-017、2017-019、2017-30、2017-032、2017-033、2017-036、2017-037）。

由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计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继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告了《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暨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此后公司根据规定每 5 个转让日披露《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披露信息如下：公司分别在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0、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2、2017-043、2017-044、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

2017-050、2017-051)。

自股票延期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持续努力推动工作。因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工作及流程复杂，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该事项截至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再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康云，证券代码：833670）将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康云（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